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宏儒

電話:06-2991111#7767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rufus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0913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91387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停薪,嗣後原因消滅或提前取得較高學歷,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回職復薪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0058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八點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「教師進修留職停薪期間,因提前取得 學位,仍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回職復薪。」與上開函釋未 合部分暫停適用,本局將再擇期修正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釋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:本局人事室 15:44:55章

.... 線

訂